2022年度东方市财政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优化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

2022年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各预算部门（单位）所有项目申报入库均须编报整体绩效目标，申请年度预算均须编报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对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适当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入库及安排预算。

（二）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管控的预算前端作用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工作，所有拟新增的项目，各预算部门（单位）均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表。对无实施依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入库，推动预算安排理性决策。

（三）完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依托一体化管理系统实现预算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同时优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式，重点聚焦第二、三季度的项目开展监控。

（四）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

1.提高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各预算部门（单位）须对所有预算项目（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年中追加和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2.优化财政绩效评价方式。调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式，精简评价指标，充分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大数据，提高评价规范性、客观性。

3.扩展财政绩效评价范围。开展政府债券项目、社保基金等领域绩效评价，拓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度和广度。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管理约束

强化对预算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应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适时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纳入政府考核。

二、存在问题

预算与绩效管理存在两张皮。我市虽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预算编制各环节，但仍存在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不够。“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理念未真正树立，对预算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不够重视，工作要求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培训和宣传，增强各单位绩效理念，营造“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从上至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全省一盘棋”，各部门切实做到“管资金就要管绩效”，从严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的主动融合，切实强化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